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163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提報申請111學年度辦理「社區教保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計畫」與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（以下簡稱學前特教據點）試辦計畫」經費需求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6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教保要點）」與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身障要點）」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參與本案計畫之園所，於111年5月31日前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（詳如案附表件），並確實填列後，將計畫提報本府；本府將依提報順序彙整轉陳國教署審核，國教署將視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予以審核，倘逾期提報者不予補助。
  - (一)表件2：經費申請表。
  - (二)表件3：各教保中心與學前特教據點申請案件初審意見表。
  - (三)表件4：各幼兒園申請補助計畫（含經費概算）（公立幼兒園請填寫表件4-1；私立幼兒園請填寫表件4-2）。
  - (四)上述表件之電子檔請另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#### 四、前開兩項計畫辦理重點分述如下：

##### 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、教保中心：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，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，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。
- 2、學前特教據點
  - (1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，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  - (2)2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，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  - (3)家長認定其2歲以上幼兒有發展問題或教養困難，且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者，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
##### (二)服務項目：

- 1、教保中心：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、親子活動及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、圖書、教具、玩具借閱及遊戲場所使用。
- 2、學前特教據點：辦理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與學前特教諮詢服務。

##### (三)服務時間：

- 1、教保中心：於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，每月至少1週須對社區開放3小時以上，活動總辦理期間至少達8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。
- 2、學前特教據點：每個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，每週服務至少2天（16小時）。

##### (四)補助額度或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教保中心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者，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萬元；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，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25萬元。
- 2、學前特教據點
  - (1)經費補助項目與核定基準依身障要點第3點第16項辦

理。

(2)結合公立教保中心辦理學前特教據點，得外加申請一名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，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65萬元至70萬元。

五、為提升教保服務量能，並結合學前特教資源充分運用，服務有特殊需求之家長及幼生，爰請貴園踴躍申請並妥為規劃。

六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

